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8 年「獎勵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徵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之第 5-2-3 項行動方案：「獎勵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辦理。

貳、目的：

鼓勵具開創性、前瞻性，能跨越既有之藝術種類界線，或與其他藝術以外的領域結合之創作、研發，以順應藝術教育多元化之發展潮流與趨勢。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協辦單位：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

肆、徵選活動內容：

- 一、徵選對象：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個人創作或共同創作均可。
☆參選者須以學校名義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徵選作品：跨越既有之藝術種類，採取多元的媒材與類型綜合的呈現於藝術作品中；或與藝術學之外的其他領域結合之創新藝術作品或研究。
☆參選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過之創作。

三、參選方式：

- (一) 收件時間：自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起收件至 5 月 31 日截止。
- (二) 收件地點及方式：一律應以郵局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台北市南海路 47 號)，並在信封右上註明「獎勵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字樣、申請單位/代表人姓名及聯絡資訊(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者，參選者應自負遺失責任(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 (三) 參選資料：
 1. 參選總表(附件一) 1 份。
 2. 參選者資料表(附件二，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各自填寫 1 份) 1 份。
 3. 企劃書 1 式 7 份(需包含下列內容，依序表列式製作企劃書；請依附件三相關表格填寫相關文件)：
 - (1) 企劃書封面。

- (2) 參選作品創作理念。
- (3) 創作或研究計畫：作品之型態、內容、呈現方式及計畫執行方式等。
- (4) 發表計畫：預計發表之日期、地點、發表作品清單(作品名稱、型態、內容說明及呈現方式)、發表人員清單(包含名單及學經歷背景簡介)、預期成果等。
☆入選後，將以此發表計畫作為成果發表審核之依據，請謹慎列表。
- (5) 計畫執行進度表：包含創作初始至最後發表相關作業之進度，列出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期間及備註說明，並另以甘特圖表示之。
- (6) 資源需求表。
- (7) 經費預算表：補助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含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及資本門設備費；如獲其他單位之補助，需於備註欄註明。
- (8) 其他已發表之作品：請檢附作品清單(作品名稱、型態、內容說明及呈現方式)，並提供清單中相關照片、影音或其他資料之電子檔，以供徵選工作之參考。

4. 以上第 1 至 3 條之參選資料，需以電腦繕製，燒製光碟片 1 式 7 份繳交參選。註：其中第(8)款，其他已發表之作品相關照片、影音或其他資料之電子檔需全部統一置放於「已發表之作品」資料夾中。

☆以上參選作品資料中，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四、獎勵：總計入選至多六名，每名獎補助金新臺幣至多三十萬元。

五、評選方式：

- (一) 初審：由主辦單位就申請者之資格、申請項目是否符合規定，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等進行書面審查。
- (二) 複審：
 -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本計畫所訂規定辦理企畫書審核。
 - 2. 評選會議召開後於本館網站公布結果，並分別以公文通知參選代表人。
- (三) 徵選標準：
 - 1. 計畫富創意特色 (50%)。
 - 2. 計畫規劃具體完備及可行性 (40%)。

3. 參選者之專業性及有其他創作 (10%)。

☆得獎名單由本館刊登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臺灣藝術教育網及本館刊物。

六、 成果發表：

1. 入選者須於主辦單位公布徵選結果後 30 天內，確認最後發表計劃內容函送主辦單位，作為隔年度成果發表審核之依據，並於隔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作品成果公開發表。
2. 如入選之作品為表演性質者得免費使用主辦單位之劇場作為成果公開發表之場地（惟須視劇場是否有空檔期）。

七、 核發獎金：

- (一) 經召開徵選委員會並公布徵選結果後 30 天內，由學校備領據、最後發表計劃及入選者依獲獎補助金額調整之本案經費預算表函送主辦單位，俾辦理撥付獎金之百分之四十予入選者學校後，入選單位應於隔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舉辦成果公開發表完畢。
- (二) 入選者於隔年度成果公開發表後 30 天內，由所屬學校將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1 式 3 份)、數位化成果光碟(1 式 3 份)等函送至主辦單位，俾辦理撥付另百分之六十獎金及獎狀相關事宜。
☆數位化成果光碟：即本案參選資料、企畫書、成果報告書及數位化成果，包含本案所有文字資料、照片及影音活動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皆需燒錄至光碟。
- (三) 入選學校需將本獎補助案施行之原始憑證留存於該校會計室至少十年，俾利配合審計部審查此獎補助案相關事宜；主辦單位保留索取權利。

八、 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未附身分證明、學生/教師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填寫（繳交）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徵選計畫規定之事項者，本館得不受理。
- (二) 參選者如曾經向其他單位申請而獲得獎勵或補助，應詳列獎勵、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參選單位所提之企劃書及各項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故請自行留存底稿。
- (四) 入選者於主辦單位公布徵選結果後 30 天內，需再次確認最後發表計劃內容，與依獲獎補助金額調整本案經費預算表及領據函送主辦單位，俾辦理

撥付獎金事宜。

- (五) 入選者如未公開發表作品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或係抄襲臨摹他人作品而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應自負法律或相關責任，並取消入選資格，追回所發之獎金及獎狀。
- (六) 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本館有權永久無償使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 (七) 本案承辦人：研究推廣組曾意雯；洽詢電話：02-2311-0574 分機 234。